

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皖教防控办〔2022〕12号

转发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现将《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实施“乙类乙管”，是综合评估病毒变异、疫情形势和我国防控工作等基础上作出的防控策略调整，是实事求是、因时因势优化完善防控措施的主动作为，是为了不断提升防控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新形势新任务，迅速抓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平稳有序转段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稳定。

二、优化完善防控措施。各地各校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疫情监测方案〉等5个文件的通知》和教育部防控方案部署要求，围绕“保健康、防重症”总体目标，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最大程度保障师生健康，最大程度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三、统筹教育教学安排。各地各校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加强疫情监测综合分析和风险研判，按照教育部防控方案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科学安排教育教学方式，细化制定疫情流行期间教育教学工作预案。学校内发生疫情后，及时采取减少人际接触、强化个人防护、短期内实施中小学校线上教学、学前教育机构临时关停等措施。疫情解除后，要及时恢复正常教育教学。要提早谋划并制定2023年春季开学方案，加强开学前健康监测，做好物资、场所等各项准备，安排好开学报到各环节流程，确保新学期顺利开学。

四、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各地各校要主动对接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强化校地协同，加强对高校、中小学校、托幼机构防疫工作指导力度，充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抗原检测试剂和常用防疫物资储备，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健康驿站建设管理指引（试行）》要求，加快健康驿站建设，细化校内感染者分级诊疗

办法，建立健全基础病师生摸底登记制度和校内有关病例转至相关医院专业救治绿色通道，及时有效开展应急处置。

五、做好师生服务保障。各地各校要完善常态化“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及时受理、转办和回应师生合理关切，切实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加强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和学生个人防护，强化师生健康教育，开展症状监测，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时，及时采取留观等相应措施，不得带病工作和学习。加强教学区域、学生宿舍、公共卫生间等场所的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有针对性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引导师生正确认识防疫政策措施，及时化解消除师生和家长的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强化老年教职员工和低龄儿童健康保障，按照属地疾控部门部署组织开展师生疫苗接种，保证老年教职员工和低龄儿童接种率和安全，努力做到“应接尽接”。

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冠病毒感染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

2023年1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